

《国家税收参考资料》

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税收基本理论问题讨论简介，着重介绍学术界对税收一些理论问题讨论的几种不同观点。

第二部分是选编了部分同志近几年来对税收问题研究的成果、体会以及利改税以后，取得的实际效益。

第三部分是税收案例分析，收集了24个实例，着重介绍税务检查的方法和处理方法（所选实例具有代表性，并不是针对某一具体对象而言）。

第四部分，自我测验题是为学生自己检查掌握《国家税收》基础知识的程度而设置的。〔共50个选择题：总分是150，答对1题得3分，不答不得分，答错1题倒扣2分，附参考答案〕

濮方毅 何秀贤 朱元富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第 一 部 分

税收基本理论问题讨论简介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基本理论问题讨论简介

- 一. 关于税收名词的演变…………… (1)
- 二.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问题…………… (3)
- 三. 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问题…………… (7)
- 四. 税收是属于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 (11)
- 五. 税收是属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 (13)
- 六. 税收的特征问题…………… (15)
- 七. 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税负转嫁…………… (18)
- 八. 关于增值税的合理性问题…………… (21)
- 附: 国内外学者关于税收定义的摘录…………… (23)

第二部分 关于完善税收制度的文章汇选

- 一. 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依据……………王亘坚 (25)
- 二. 我国税收体系改革方向之初探……………张 馨 (35)
- 三. 初探我国主体税种的发展趋势……………
……………《财政研究资料》 (47)
- 四. 从国外运用税收杠杆的动向看我国税制改革……………
……………《财政研究资料》 (56)
- 五. 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的几个问题……………
……………王佩苓、吴旭东 (69)
- 六. 税收与价格……………尹永和、金德珍 (80)
- 七. 谈谈对重复课税问题……………董庆铮 (89)
- 八. 论税收的杠杆作用……………许 毅 (102)

九. 试论社会主义税收政策	沈 云 (127)
十. 国家和企业利润分配关系的演变情况	李九龙 (138)

第三部分 税务检查方法案例选

一. 产品税	(165)
1. 查核隐瞒包装物销售	(165)
2. 对产品用于基本建设的检查	(166)
3. 对“内部调拨”检查	(166)
4. 建筑安装企业的偷漏税	(167)
5. 检查帐外产品的偷漏税	(169)
二. 增值税:	(171)
6. 分析生产费用要素研究扣除率的变化	(171)
7. 检查低值易耗品修理用料核实扣除额	(175)
8. 对价格浮动产品的检查	(177)
9. 对计税价格的检查	(178)
10. 检查自用产品的核算	(180)
三. 营业税:	(182)
11. 从材料“串换”中查漏税	(182)
12. 正确计算进销差价、防止批发漏税	(182)
13. 事业单位对外业务的收入核实	(183)
14. 对物资部门代理业务的检查	(184)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6)
15. 对成本费用的重点检查	(186)
16. 借用人员费用支出的检查	(187)
五.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0)
17. 帐物对照, 核实折旧	(190)

18. 成本开支范围的核实·····	(191)
六. 奖金税: ·····	(195)
19. 对奖金税挤入费用的检查·····	(195)
七. 建筑税: ·····	(196)
20. 对既是建筑单位、又是施工单位的检查··	(196)
八. 个体户及临商的检查·····	(198)
21. 运用外地信息查获偷税集团·····	(198)
22. 分析亏损原因追查个人承包偷税·····	(199)
九. 综合检查: ·····	(200)
23. 检查无帐偷税的几种方法·····	(200)
24. 对重复申请免税的审查·····	(200)
第四部分 《国家税收》自我测验题·····	(202)

一、关于税收名词的演变

目前，在我国学术界对“税收”这个名词的来源有不同的看法。产生分歧的原因是由于历史上对于征收税款在不同的时期说法不一样而出现的。

税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有它的原名、别名、曾用名。

我国历史上把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叫做贡、助、彻、宾、租、赋、税、调课、算……。我认为从本质上看都可以作为税收的名称。

“税”字——《说文解字》：税：从禾从兑。禾是指农产品，兑是送交、交换的意思，意即送交产品为税。最早出现税字是在春秋鲁宣公15年（公元594年）实行“初税亩”。按《说文解字》：税者租也。租者田赋也。税、租、赋三字古解一致通用。《周礼》：“周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太宰”是周朝财政主管官，“九赋”是九种税，“敛”是集中、征收。“财贿是财政收入。”

“租”字——与古税同用：《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即国家，国有即王有。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臣民征税，主要是依土地征收租税。

“捐”字——就字义说，可用于人民向国家纳税，如地捐，亩捐、房捐等；也可用于私人，单位财富的捐助、捐献、捐赠、捐募。前者是强制的，无偿的，后者是自愿的。今天，在税收方面，它不再用“捐”字了，古代用过。

“赋”字——从贝从武，指兵车之赋，即军赋，含有整

军经武之义。《汉书·食货志》：“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即农业税、工商税叫“税”，

“赋”是指井田上的农民不但要服兵役，而且，要自备战车、兵甲。后来，“赋”也用为“税”字义，征农业税叫田赋。又如，“更赋”包括更卒、正卒、戍卒等三种形式：

“更卒”是指农民每年要在地方服劳役一个月，“正卒”是指正式服兵役，20—56岁男子必须服兵役一年，“戍卒”是指每个男子一生中要到边疆屯戍一年。把“赋”字既用于劳役又用于征税。

汉代的“算缗”虽未有税字，实际上是一种向商人征收的财产税、晋代的“户调”，实际是按户征人头税。唐代的“率贷”，实际是向富户征财产税。宋代的“和买绢帛”，“籴粮米”，明代的“三响”，清代的“厘金”，都是一种税，尽管其中没有用税字、明清的“盐课”就是盐税、“茶课”就是茶税，由此可见，税名是不断演进变化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问题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由解放以前的私有制形式而转变为公有制形式。国家的性质随之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为了合理地分配社会总产品，为财政筹集一定的资金满足社会各部门的需要，税收这种筹集财政资金的工具被保留下来。对于社会主义税收存在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这个问题学术界众说纷云，观点不一，就其主要论点而言，大致有以下几种：

1、国家决定论

董庆铮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国家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配合国家进行政治斗争的主要工具，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仍然是不可缺少的。”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基本规律看，税收历来是筹集财政资金，巩固政权的工具，它既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参与分配的一个重要经济手段。现阶段税收的任务是筹集资金，从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关系看，它们之间是辩证统一关系，税收是财政的组成部分，必然要通过参与分配，调节收入，对经济起促进或制约作用，可见，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存在，税收就必然存在，就必须行使国家赋予它的职能，帮助财政筹集资金。

2、经济决定论

王诚尧说：“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现阶段，虽然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重大改变，但现实的客观作用和税收本身所具有的职能作用，仍然决定

了税收必然要继续存在。原因主要表现在这几个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①存在的两种形式和其他合作经营形式，存在少量的个体经营，全民所有制经济也要经历一个发展过程，而税收是适应社会主义阶段所有制形态，动员社会资金不可缺少的较好的主要分配方式。

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是集体所有的，它的产品和收入，国家不能无偿调拨，按等价交换的要求，也不宜用差价的方式取得收入，而国家也要无偿地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建设，税收是最好的一种分配方式，既是无偿性，易被广大群众接受，同时，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可靠地上交国库，能很好地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对于少数的个体工商户来说只有通过税收办法，才能无偿地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的形态，并非完整和完全成熟，需要经历一个长时期的发展…。对国营企业采取征税的方式，来取得它们的较大部分的纯收入，才能适应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形态的情况。

②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有重要调节作用，而税收是国家运用价值规律，实现计划管理的重要经济杠杆。在利用价值规律，采取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当中，通过税收调节收入，正是能够在以上这些方面发挥作用，从而也是完全必要，不可缺少的。

③存在不成体系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交换活动，经济领域内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斗争复杂，而税收是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工具。

④、存在日益发展的对外经济交往，而税收是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实行对等待遇，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必要手段。

根据以上分析，归纳起来就是：我国现阶段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同样是决定于现阶段的生产、交换关系，决定于税收本身在以上经济条件下所应有的性能作用，这些都是客观存在的，且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在我国，客观存在的是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生产产品的极大丰富，还要经历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必然情况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的局面以及全民所有制形态尚需不断发展完整的情况是长期存在的，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和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是长期存在的，不成体系的资本主义活动及其在经济领域内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和斗争；只要税收的这样一些客观经济条件没有改变，税收必然也要与长期继续存在下去。”

3、二因素决定论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社会主义税收既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也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由国家和经济条件二因素决定的。

刘磊说：“社会主义税收，同历史上各种税收一样，都是国家职能的产物，也是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因为，国家也是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产生的，作为国家赖以生存手段的税收，既与国家职能不可分割，也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国家要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正确利用商品、货币、价值规律推动社会经济向前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税收也就必然成为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杠杆，我们在考虑税收政策的时候，应该考虑到国家发展经济的需要，从经济不断发展中取得税收。”

4、社会“扣除”论

持这点观点的人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是公有制在这个前提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属于全体劳动人民，但并不意

味着把全部产品“不折不扣”地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而是在分配之前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扣除的内容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一个著名论点即六大扣除，用于公共消费和社会福利）。将此扣除提交社会统一支配，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这种社会扣除，是维护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它是社会发展长期的和必需的因素，没有这种社会扣除，就不存在国家的、社会的活动，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扣除的数额必然随之增加，这种社会扣除的必要性、长期性为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提供客观的条件。

5、国营经济决定论

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在目前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承认国营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那么就应该存在税收。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如果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的经济利益不予承认，而只是实行名义上的独立核算，一切收支全由国家掌握，企业利益和职工物质不发生任何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看不出税收独立存在的意义。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必须承认企业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是前提。从这个前提出发，就可以看到，税收是一定要存在的。

三、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问题：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目前，对于税收的本质问题，学术界的根本认识是一致的，即无论是在什么社会制度下，税收的本质都是由国家政权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但是各自在阐述观点时的表达方法有所不同，主要有三种表达方式：

（一）、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因而，资本主义税收是资产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对劳动人民已获取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表现为决大部分税收是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的，无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都是对劳动者的额外扣除，且资产阶级还可以凭借其生产资料占有权，提高价格等方法，把所有的税负转嫁给劳动人民。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与资本主义税收本质有根本的区别。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是公有制，它的税收是为劳动者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在国家、企业、生产者个人之间不存在剥削关系，因而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动员集中社会主义企业纯收入的一种形式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式，也是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杠杆。它体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

关系，体现国家和生产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全部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使用与资本主义社会也有着根本的区别，资本主义的财政支出是直接地或间接地为资产阶级服务，且是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工具，它的支出主要用于军费开支和行政机构的支出。而社会主义税收是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文教科卫事业，巩固国防、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二）税收的性质是由国家政权性质决定的，而国家政权的性质，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要理解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1、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企业、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根本利益一致的新型关系。从这个意义出发，对于劳动者和企业来说，国家征税的强制性同纳税者的自觉性结合起来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税收对劳动者具有超经济掠夺的性质，它来源中的相当一部分是来自对劳动者必要劳动的扣除，它的这种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性质决定的，反映着劳动者的一种剥削关系，是一种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关系。

2、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理由是：①它是广大劳动人民为社会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既表现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又表现为对国家的贡献，②，我国税收的用途，主要用于发展社会经济科教文卫事业，最终是为劳动者服务的。

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税收是由劳动者负担的，代表垄断

资本集团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每年庞大的预算收入来源于税收，而支出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向垄断组织购买军火和装备，对垄断组织的企业给予补贴等等，从上述对比中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于之己”的剥削阶级的税收，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

（三）、税收的本质，不应单纯从税种多少，税率高低等方面现象去衡量其好坏，而应从税收的本质去观察。虽然两者的税收来源都是“取之于民”但两者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超经济剥削关系。主要用于剥削阶级，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国家税收是国家对社会总产品的扣除，且用于集体消费。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四）、资产阶级者对税收本质的看法

主要有两种学说：

一种是“交换说”。他们认为，纳税人是作为享受国家利益而对国家付出的报酬，用纳税同国家为保护人民支付的费用相交换。

此学说流行于十八世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这种学说是错误的。理由是：

①、国家不是超阶级的，国家征税决不可能与人民等价交换。资本主义国家的有产阶级，得到国家保护利益最多，实际不负担多少税款，相反，无产阶级纳税多，得利保持却少。

②、税收是强制的，不是自愿的，有偿的。这与财产等价交换完全不同。

另一种是“义务说”。

他们认为，纳税是每个国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或是应承担的牺牲，此学说也称为“牺牲说”、“必需分担说”、“能力说”，流行于十九世纪与“交换说”相比较，它前进了一步，它肯定了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否定了纳税人纳税与国家保护“等价交换”的谬论，承认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这是正确的一面。但它抹杀了税收的阶级性，避而不谈税收的阶级本能，这是它错误的地方。

四、税收是属于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

与税收本质问题相联系的另一个税收基本理论问题是：税收是属于上层建筑，还是经济基础。对这个问题学术界有五种观点：

1、一种观点认为：税收是属于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

持这种观点的理由是：①历史唯物主义把各种社会分为物质的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把人们的意识形态的关系，看作是人们的物质关系的反映，是从人们物质关系之中诞生出来的上层建筑，②财政和国家一样是“作为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的”③财政和法政、军政一样，是附在国家机构的意识形态力量，财政所体现的社会关系是意识形态关系，是人的政治关系。税收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因此，它也是上层建筑的一个方面。

2、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税收制度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理由是：就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来说，它是国家与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发生的一种关系——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分配关系，它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就税收制度来说，它是依据税收这种分配的客观必然存在及其特征，依据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和经济发展情况，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由人们主观制订出来的，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3、一种观点认为：税收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理由是：①“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税收”。“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